

# 中宏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000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 092000015)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为每年续保的、不参与分红的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上。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本附约签发九十天后或在本附约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患有“重大疾病”,经“本公司”核查属实确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依照“保险单”上所载的“重大疾病利益给付金额”给付予被保险人,而本附约即终止。然后,“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将自动减去本附约已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他的保险合同利益和保险费将相应减少。“本公司”将在“批注”上注明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与相应的保险费及其保险合同利益。若“重大疾病利益给付金额”相等于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则基本保险合同将自动终止。

“重大疾病”是指自本附约签发之日或本附约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被保险人初次罹患下列疾病之一:

### (1) 癌症

是指异常细胞无限制生长、播散、并浸润组织为特点的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在内。但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原位癌或续发于人体免疫缺陷性病毒感染后的肿瘤不包括在内;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也不包括在内。

### (2) 脑中风

是指因脑血管病变导致脑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发生六个月之后,经脑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1)植物人状态或(2)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者或(3)两肢以上动作或感觉障碍而无法自理日常生活或(4)因脑部病变而失语或(5)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机能障碍,以致除流质外不能正常进食的状态。

### (3) 急性心肌梗塞

是指因冠状动脉阻塞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1)典型的症状及(2)最近心电图显示有急性心肌梗塞的异常变化及(3)心肌酶谱有显著的增高。

### (4) 慢性肾功能衰竭

科医生证实，必须长期接受人工肾脏透析治疗或进行肾脏移植手术。

(5) 主器官移植

是指接受心脏、肺脏、肝脏、胰脏、肾脏或骨髓移植。

(6)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是指治疗冠状动脉疾病的血管搭桥手术，患者有持续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绞痛，须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并证实冠状动脉有狭窄或阻塞情形，必须接受冠状动脉搭桥手术者。

(7) 心瓣替换

是指心瓣狭窄或闭锁不全或两者并存的情况，使用人工瓣膜替换一个或多个心瓣。瓣膜分离术除外。

(8) 昏迷

是指因脑部功能衰竭造成陷入人事不醒的状态，并对外界刺激或基本要求无反应，得用生命维持系统至少持续超过十五天，且导致持久性神经机能障碍，但不包含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所造成的昏迷。

(9)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是指经由医生诊断，并得到“本公司”医生认同的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不足、胰腺钙化及囊肿。

(10) 主动脉外科手术

是指主动脉疾病确实接受切除和置换的开心手术，以矫正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病变，但不包括主动脉分支。

“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医生”是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法律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保险合同或本附约另有规定外，由于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重大疾病”事故，皆不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先天性固有疾病及其并发症，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若在投保

二. 基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各项责任免除。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的 24 时起开始。

#### 第五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向“本公司”缴付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保险费率及被保险人的年龄而确定的续保保险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且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自动丧失。

####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公司”有权终止本附约的续保，但须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 第八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 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 “缴费期满日”；
- 三. 被保险人年满“保险单”规定年龄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